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Q&A

國教署 1070908 修

Q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的規劃方向為何?(適用對象：地方政府)

A1 一、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從 106 年下半年起即透過專案會議，召集教育部、衛福部等 10 個部會，經多次資料試算及縝密的政策評估後，研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並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經行政院核定在案，完整規劃「0-5 歲全面關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及「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四大構面的策略。

二、計畫目標說明如下：

- (一)提升生育率：研定「生生不息」育人政策，運用多元方式，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二)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完善家庭支持及友善就業環境、制定普及化、可負擔之照顧服務政策、推動公私部門的職場支持友善家庭政策。
- (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以「0-5 歲全面關照」為政策精神，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無縫銜接 0-5 歲照顧之原則。
- (四)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提升整體托嬰中心服務品質、完善居家托育照顧服務體系、改善托育人員薪資，保障勞動條件、改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保障勞動條件。

Q2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5 歲全面關照」的推動主軸為何?(適用對象：地方政府)

A2 為了讓整體 2-5 歲幼兒接受政府全面照顧，不因地方政府財政而有差異；本計畫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每個孩子都獲得尊重與照顧，及無縫銜接 0-5 歲幼兒照顧的原則，達到持續加速擴大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教師與教保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等目標，並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兩大主軸，雙軌推動，分述如下：

一、擴展平價教保服務

- (一)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持續增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班)，106 至 111 年合計增加 2,247 班，增加約 6 萬個就學名額。
-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符合要件的私立幼兒園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後，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家長繳交費用每人每月不超過 4,500 元，幼兒園原收費與家長繳費用間的差額，就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繳給幼兒園。
- (三)職場互助服務：配合幼照法修法，與勞動部、經濟部合作，鼓勵企業設立職場互助服務據點。

二、減輕家長負擔：尊重家長選擇權，綜所稅率未達 20%家庭的 2-4 歲幼兒，沒有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也沒有進入公共或準公共幼兒園就學者，發放育兒津貼每月 2,500 元。

Q3 為何要推動準公共機制？(適用對象：家長、地方政府)

- A3**
- 一、面對少子女化危機，加速提供平價教保機會，刻不容緩，必須多管齊下解決家長托育子女困境。
 - 二、政府雖增加公共化供應量，仍無法快速滿足家長需求，又考量津貼無助改善教保現況，為免公共化大量增設，影響私幼經營，且坊間亦不乏辦學認真的私幼，若透由公私合作，可共同提供平價就學機會。
 - 三、符合要件的私幼透由準公共機制與政府合作，除加速增加優質平價教保服務外，還可為家長、教師與教保員及幼兒園創造多贏。
 - 四、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收費貼近公幼，具體減輕家長負擔，可提升幼兒就學人數，有助加入的私幼穩定招生，且園內教師、教保員薪資得立即改善，增加優秀人才留任意願。
-

Q4 教育部會持續擴大教保公共化供應量嗎？(適用對象：家長、地方政府)

- A4**
- 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的方向不變，至 111 年合計增加 2,247 班、6 萬個名額，是歷年來，最大規模擴增公共化幼兒園的具體作為。
- 一、106-109 年：已核定各縣市預訂增設的場地，至 109 年可增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 1,247 班，提供約 3.4 萬個公共化名額。
 - 二、110-111 年：預計再增設公共化 1,000 班，提供約 2.6 萬個公共化名額，同時以國小校校都有幼兒園為目標，優先協助沒有幼兒園的國小(708 校)。
-

Q5 什麼是準公共幼兒園？(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 A5**
- 一、符合「收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的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並簽訂契約後，為「準公共幼兒園」。
 - 二、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家長享有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的優惠，全園所有幼兒收費差額的總額，再由教育部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如此，可大幅減輕家長負擔，且教師與教保員的薪資也能獲得保障，可穩定教學品質。
-

Q6 準公共機制是現金補助嗎？(適用對象：家長、地方政府)

- A6**
- 準公共機制參考工業先進國家少子女化對策，增加公共化比率、提升幼兒入園率及婦女勞參率，與國際潮流接軌，並非現金補助，是擴展讓家長有感的優質平價教保服務的策略；並承諾就讀準公共幼兒園的幼兒，家長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全園所有幼兒收費差額的總額，再由教育部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
-

Q7 準公共機制何時開始實施？為何由 6 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7 一、準公共機制分下列 2 期實施：

(一)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起)於直轄市以外 15 個縣市(連江縣無私幼)先行辦理。

(二)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起)推動至全國。

二、6 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除考量目前各直轄市依其財政情形，大多已有建立相關服務措施外，亦宣示政府應優先協助需要協助者，爰規劃自 107 學年度起優先針對資源較不利之 15 縣(市)先行協助建置準公共機制。

Q8 如何申請成為準公共幼兒園？(適用對象：幼兒園、地方政府)

A8 一、即日起，私立幼兒園到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準公共幼兒園專區」填妥檢核情形後送出申請，並列印申請表及檢附佐證資料(如薪資轉帳證明及投保證明等)後，送地方政府審核。

二、地方政府會指派專人，採隨到隨辦的方式專案審核辦理，並函復幼兒園審核結果及用印完成之契約書。

三、由於申請資料大多已經由系統比對完成，幼兒園可以短時間輕鬆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另為簡化申請審核作業期程及輔導有意願參與的幼兒園，地方政府也將採臨櫃審查方式統一作業。

四、地方政府會將通過名單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將陸續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

Q9 準公共幼兒園的合作要件為何？(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9 私立幼兒園符合「收費」、「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共安全」、「教保生師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可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要件說明如下：

一、收費：依幼兒園核定總招收人數分組，現行家長每月繳費數額不超過下列收費額度：

(一)60 人以下：每月不超過 1 萬元。

(二)61 人至 120 人：每月不超過 9,000 元。

(三)121 人以上：每月不超過 8,000 元。

二、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申請第 1 年，每人月薪資總額至少達 2 萬 9,000 元；如已高於 2 萬 9,000 元，不得調降；申請第 3 年，園內服務滿 3 年者，每人最低月薪資總額應達 3 萬 2,000 元。

三、除上述收費及薪資規定外，幼兒園最近一期評鑑結果(包括追蹤評鑑)，全數指標均應「通過」；最近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為合格或准予備查；教保生師比例符合幼照法的規定；並依班級經營、課程規劃與實施、學習環境規劃等 3 大面向、10 項檢核項目自我評估。

Q10 準公共幼兒園合作收費上限為何？收費管理機制為何？可以調整收費嗎？(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10 一、收費上限：綜合評估幼兒園收費現況、政府財政及政策目標，並參考非營利幼兒園營運實況等訂定，與一定收費價格以下私立幼兒園合作之要件：

(一)依幼兒園核定總招收人數分組，現行家長每月繳費數額不超過下列收費額度(詳下表)。

| 核定招收總人數 | 每月不可超過收費上限 |
|----------|------------|
| 60 人以下 | 不超過 1 萬元 |
| 61-120 人 | 不超過 9 千元 |
| 121 人以上 | 不超過 8 千元 |

(二)幼兒園每月收費以 107 年 4 月前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 107 學年度收費項目、數額及教保服務月數為基準，並扣除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及交通費等項目之費用；原收費數額低於各群組上限者，依 107 學年度原收費辦理。

二、收費管理機制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幼兒園應該依據地方主管機關公告的收費項目與用途等，自訂收費項目及數額，並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幼兒園的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等相關資料，以利社會大眾獲得對等訊息，保障家長自身權益。

三、調漲收費規定

(一)符合要件的幼兒園與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於契約期間(最高 3 年)以不調漲收費數額為原則。

(二)準公共幼兒園若違反系統登載或地方政府備查的收費項目及數額，經地方政府查證屬實後，地方政府應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園方限期改善。

(三)屆期未改善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契約，且自解除契約後，2 學年內，不得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地方政府於 7 月 1 日以後始查證屬實者，應延後 1 學年解除契約。

Q11 私幼現行收費較低，且教師及教保員月實際薪資未達 2.9 萬元，園方有調整機會嗎？(適用對象：幼兒園、地方政府)

A11 一、對於收費較低、薪資也低於 2 萬 9,000 元的幼兒園，提供了調整收費以支應調整薪資的空間，幼兒園為提高教師及教保員之月薪資總額至少 2 萬 9,000 元者，得向地方政府申請調整收費；調整後之收費數額，仍不得超過合作之收費要件。

二、有上述調整情形之幼兒園，應自成為準公共幼兒園 2 個月內，檢具

勞工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及薪資轉帳證明以供查核。

Q12 準公共幼兒園的招生規定為何？如何查詢幼兒園名單及招生資訊？(適用對象：家長)

- A12** 一、107 學年度依幼兒園現行招生方式辦理。
二、自 108 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的招生規定如下：
(一)配合地方政府公告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期程，辦理招生作業。
(二)除身心障礙幼兒由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外，應優先招收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需要協助幼兒，及各地方政府規定其他優先順位之幼兒。
(三)申請就學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應採公開形式辦理抽籤，並由報名家長在場共同監督。但各地方政府已建立招生系統者，不在此限。
二、準公共幼兒園名單等相關資訊，教育部將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www.ece.moe.edu.tw>)，以供民眾查詢。

Q13 幼兒具備什麼身分，可以優先就讀準公共幼兒園？(適用對象：家長)

- A13** 依幼照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的規定，優先需要協助對象包含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幼兒(由地方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家長可以依各縣市所定招生期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優先入園登記。

Q14 如何辨識準公共幼兒園？(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

- A14** 各縣市報送通過名單至教育部備查，程序完備後，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陸續公告於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另外，也會製作宣導布條或標章提供準公共幼兒園懸掛，以利家長辨識。

Q15 子女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家長需要繳交多少費用？(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 A15** 一、家長每月自行繳交費用如下：
(一)一般家庭：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
(二)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減 1,000 元。
(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 家長自付額 | 家庭屬性 | | 低收入 中低收入家庭 |
|--------|-----------|-----------|---------------|
| | 一般家庭子女 | 第 3 名以上 | |
| 準公共幼兒園 | 4,500 元/月 | 3,500 元/月 | 免繳費 |

- 二、幼兒園原收費與家長繳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繳給幼兒園。
三、5 歲幼兒免學費之補助與準公共家長繳交之費用，採最優方式計算選擇之。

Q16 準公共幼兒園有那些督導管理機制？會加強查核？要公告財務報告？(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16 一、資訊公開

(一)教育部應責成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幼照法規定，公告幼兒園收退費規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等相關訊息。

(二)教育部應建置資訊公開及檢舉等通報機制，以利社會大眾知悉相關訊息，並共同為家長及幼兒權益把關。

二、督導管理

(一)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幼照法規定，公告幼兒園收退費規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等相關訊息。

(二)教育部與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進行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月實際薪資等相關資料介接事宜。

(三)地方政府應辦理教保業務例行性稽查。

三、準公共幼兒園日常管理與一般私立幼兒園相同無異，也沒有要求公告財務報告。

Q17 準公共幼兒園的教學會變成「罐頭式教學」？

A17 尊重幼兒園的專業自主性，不會干涉園方依自定的本位課程方向與內涵，發展多元適性的課程。

Q18 申請成為準公共幼兒園有什麼優點？(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18 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建立夥伴關係，建置準公共機制創造四贏(家長、政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一、穩定招收人數：政府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有助於增加家長讓子女及早就學意願，提升整體幼兒入園率，穩定幼兒園招生情形。

二、改善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於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的關鍵，在維護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及保障一定水平的薪資，且對收費低、薪資低的幼兒園也提供調整薪資的機會。

三、降低家長育兒成本：家長繳交費用每人每月不超過 4,500 元，其他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給準公共幼兒園，家長以貼近公幼的收費，實際感受平價教保服務，並具體減輕其育兒負擔。

四、確保服務品質：透過確保教師及教保員薪資達一定水平，以增加優秀人才與留任職場機會，有助穩定教保服務品質。

Q19 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是否也有優惠措施？(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19 除 5 歲幼兒有免學費措施外，這次「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對於就讀公共化幼兒園的 2-4 歲幼兒也提供以下新措施：

一、公立幼兒園

(一)5 歲幼兒

1、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

2、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二)2-4 歲幼兒

1、入學時免繳「學費」，家長自行繳交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及午餐費等。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二、非營利幼兒園

(一)一般家庭：家長繳交費用，每月不超過 3,500 元。

(二)第 3 名以上子女：家長繳交費用，每月再減 1,000 元。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Q20 2-4 歲育兒津貼實施時間為何？

A20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主張「0-5 歲全面關照」，尊重家長選擇權，採分軌推動，一方面擴展平價教保服務讓家長可以就近選擇，也理解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供應量不可能滿足全數家長需求，因此，對於綜所稅率未達 20%家庭的 2-4 歲幼兒，而且沒有接受公共或準公共教保服務，也沒有正在領育嬰留職停薪者，自 108 年 8 月起，發放每月 2,500 元之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

二、育兒津貼屬於社會福利之一種，應統一全國實施，以維公平，因此，配合準公共機制全面推動時間，108 學年度(108 年 8 月)起，全國實施 2-4 歲育兒津貼。

Q21 2-4 歲幼兒育兒津貼申請資格為何？申領額度？申請及發放方式為何？
(適用對象：家長、地方政府)

A21 一、發放對象：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 9 月 1 日前未滿學齡 5 歲幼兒。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二)未「正在」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

三、申領額度：符合上開資格者，教育部依家長指定帳戶，每人每月撥付育兒津貼 2,500 元。

四、申請與發放：為簡化申請審核流程，教育部將與衛生福利部進行系統資料介接，及綜合比對符合資格者，並以維持各縣市現行由民政單位或鄉(鎮、市、區)公所代為撥付之模式，以達便民效益。

Q22 2-4 歲育兒津貼限制綜所稅率的原因為何？綜所稅率的計算方式為何？
(適用對象：家長、地方政府)

A22 一、2-4 歲育兒津貼是為銜接衛福部 0-2 歲津貼而新增的支持措施，因此，請領資格同樣比照 0-2 歲規定辦理。

二、綜所稅率計算方式

(一)以財政部審核完竣的「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為認定基準，以 108 學年度為例，第 1 學期採計 106 年度綜所稅率，第 2 學期採計 107 年度綜所稅率。

(二)2-4 歲幼兒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以該年度納稅義務人核定的稅率為準。無論幼兒父母採所得合併申報，或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綜所稅率都應未達 20%。

Q23 5 歲可以申請育兒津貼嗎？(適用對象：家長、地方政府)

A23 考量 5 歲幼兒即將進入國小就學，因此，政府以引領幼兒及早就學為原則，除已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外，另就經濟弱勢的家庭子女，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之措施，鼓勵幼兒進入幼兒園就學，以利其提早適應團體生活，增加同儕互動及解決問題能力等，因此，擴大育兒津貼以 2-4 歲幼兒為發放對象。

Q24 2-4 歲幼兒就讀公共化(公立與非營利)或準公共幼兒園，還可以申請育兒津貼嗎？(適用對象：家長)

A24 「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兩大主軸，雙軌推動，就讀公共及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交費用每人每月不超過 4,500 元或更低，其餘費用由政府協助支付給幼兒園，且因政府協助支付的費用每年已超過 3 萬元以上，因此，不再發給育兒津貼。

Q25 2-5 歲幼兒就讀各類幼兒園，家長需要負擔多少費用？(適用對象：家長)

A25 尊重家長選擇子女就學方式，家長每人每月繳交費用如下：

| | 家庭屬性 | 公幼 | 非營利幼兒園 | 準公共幼兒園 |
|-------|-----------|------|-------------|-------------|
| 家長自付額 | 一般家庭 | 免學費 | 不超過 3,500 元 | 不超過 4,500 元 |
| | 第 3 名以上子女 | 免學費 | 不超過 2,500 元 | 不超過 3,500 元 |
| |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 | 免繳費用 | 免繳費用 | 免繳費用 |

5 歲幼兒免學費所獲得的補助與上開政府支付費用，採最有利於父母或監護人的方式，擇一為之。

Q26 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少子女化對策，將增加行政業務負擔，教育部會增置人力員額及經費？(適用對象：地方政府)

A26 教育部業依各縣市轄內幼兒園數規模、財力等級及配合各項教保政策推動成效等，核予增置人力員額及經費，以利各縣市推動少子女化對策，及辦理準公共機制督導管理事宜。

Q27 政府如何改善偏鄉托育資源落差情形？(適用對象：地方政府)

A27 一、優先於尚無幼兒園之公立國小(約 708 校)設置，除 106-109 年增設 1,247 班外(約 3.4 萬個就學名額)，預計 110-111 年再增設公共化幼

兒園 1,000 班，可增加 2.6 萬個就學名額，以達國小校校均有幼兒園之原則。

二、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協助偏遠地區公立學校增設附幼，並向下延伸幼兒就學年齡。

Q28 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給幼兒園的撥款方式為何？(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28 一、準公共機制採取大幅簡化行政作業的方式辦理，政府各期協助家長支付費用的撥款時間、撥付方式及計算基準等，都由資訊系統快速核算，落實行政減量，加速地方撥款程序。

二、自 108 年起，各縣市在開學 2 個月內(期初、期中 2 期)，就可以全數撥付給園方，說明如下：

(一)撥款日期

1、第 1 學期：第 1 期 8 月 1 日前、第 2 期 9 月 30 日前。

2、第 2 學期：第 1 期 2 月 15 日前、第 2 期 4 月 15 日前。

3、上開撥款日期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二)撥款方式

1、各學期之第 1 期撥款數，以幼兒園 5 月 31 日登載於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為預估經費之計算基準，預為核撥 50% 經費。

2、各學期之第 2 期撥款數，以各園當學年之實際就學人數，計算全學期收費總額，並扣除第 1 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3、各學期最後 1 個月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離)園衍生之零星數額，致政府補助之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園方繳回地方政府。

Q29 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給幼兒園的計算方式？(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29 一、依各園實際招收人數、幼兒就學情形及各類家庭每月自付額，核實計算需協助家長支付給各園之費用。

二、幼兒中途入(離)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未達 15 日者，以半個月費用支付，逾 15 日者，以 1 個月費用支付。

三、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幼兒每人 1 學年至少 3 萬元。但幼兒園收費總額低於 3 萬元者，以原收費數額為支付額度。

四、幼兒自請事(病)假，或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性疾病疫情強制停課者，其請假或停課期間，不扣除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的費用。

Q30 準公共幼兒園於指定期間提出申請的優惠措施為何？(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30 一、申請期間優惠措施：幼兒園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準公共幼兒園，並經審核成為 107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者，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之費用將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算，完整保障幼兒及家長權益。

二、獎勵機制：幼兒園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申請，且通過為 107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者，得申請獎補助經費支用於各園充實或修繕教學設施設備、圖書、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或遊樂設施檢修費等。是項補助經費依準公共幼兒園核定招收總人數核給(契約書另有約定者，從其人數核給)，計算基準如下：

(一)60 人以下：最高 10 萬元。

(二)61 人至 120 人：最高 15 萬元。

(三)121 人以上：最高 20 萬元。

Q31 準公共幼兒園逾指定期限後始申請者，政府協助方式為何？(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31 幼兒園於 107 年 9 月 15 日以後始提出申請者，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後，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自申請當日起計算，不予回溯認定。

Q32 準公共幼兒園若有核准兼辦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等情形，其核定總招收人數如何認定？(適用對象：幼兒園、地方政府)

A32 依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規定，園方得申請將原許可招收幼兒之部分人數，轉為兼辦國小課後照顧服務人數。因此，準公共幼兒園所稱核定總招收人數，不包括兼辦課後照顧服務人數。

Q33 準公共幼兒園若包括本園及分班，其核定總招收人數如何計算？收費上限如何採計？(適用對象：幼兒園、地方政府)

A33 準公共幼兒園本園及分班之核定總招收人數及合作收費數額，採分開計列及審認。

Q34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採家長全額自行負擔方式者，其補助方式為何？(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34 採家長全額負擔型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仍應符合準公共幼兒園合作要件，並循申請審核程序辦理，補助方式比照準公共幼兒園，每生每月家長自付額為：一般家庭 4,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減 1,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Q35 申請變更、復辦之私幼，欲參加準公共機制，其合作要件之認定方式？(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35 一、停辦幼兒園欲參加準公共幼兒園，必須在各該學年度申請前完成復辦程序，其全學期收費總額、核定總招收人數以停辦前一學年度登載於教育部資訊系統資料為基準，至建物公安檢查及人員薪資等，應檢附停辦前一學年度最近一期之相關資料佐證之。

二、未參與 102-106 學年度基礎評鑑者，得免檢核基礎評鑑結果，但地方主管機關應列入最近 1 年基礎評鑑名單。

三、申請改建、擴充等變更事項之私立幼兒園，未及於各該學年度申請

截止日前完成程序者，其收費總額及核定總招收人數仍應以 106 學年度教育部資訊系統登載資料為基準。

Q36 新立案幼兒園參與準公共機制的合作要件認定方式？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計算基準？(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36 一、107 學年度新立案幼兒園，經申請通過為準公共幼兒園者，其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自申請日起計之。
二、108 學年度以後新設立許可之幼兒園，經地方政府列入最近一次基礎評鑑名單者，免列入考量。
三、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許可設立之幼兒園，除其教師及教保員第一年起薪之每人每月薪資總額應達 2 萬 9,000 元外，全園人事成本合計至少占總經營成本 5 成以上。

Q37 準公共幼兒園解除契約的規定？(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37 一、準公共幼兒園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依幼照法第 46 條(體罰、性騷擾、不當管教)、第 47 條第 2 項(性侵害等)、第 49 條第 3 款(進用不得任用人員)或教保條例第 34 條第 3 款(借牌)、第 36 條第 1 款(其他法律不得擔任人員)規定，並經地方政府處罰。但幼兒園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除上開規定外，違反幼照法或教保條例規定經地方政府處罰，或違反合作要件規定之一經地方政府查證屬實，並通知園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三、準公共幼兒園有上開情事者，地方政府應通知其自次學年度起解除契約，且自解除契約後 2 學年內，不得受理其申請為準公共幼兒園。地方政府於 7 月 1 日以後始查證屬實者，應延後 1 學年解除契約。

Q38 準公共幼兒園終止契約的規定？(適用對象：家長、幼兒園、地方政府)

A38 準公共幼兒園於契約期限未滿，自願終止契約者，應以書面通知地方政府，並自次學期終止契約，且不得要求保留準公共幼兒園資格。
